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視光人員教育班第03期		
報名/上課地點	學科:11260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 術科:11260臺北市北投區聖景路92號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p>緣由:本會為鐘錶眼鏡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的鐘錶眼鏡從業人員，於民國100年起開始規劃在職勞工職業訓練課程，本會合作師資為視光學系專業技能講師、眼鏡從業者及儀器專業技術講師，本會也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並在訓練課程上，能讓驗光配鏡從業人員能多方學習到相關知識及技能。依據本會章程以提升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增進會員知能為宗旨的核心價值，提供會員市場需求的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以達到保障會員的權益。依核心訓練類別「驗光配鏡類」，對從事眼鏡業的勞工朋友們及相關之學校機關為主體，眼鏡業者或從事相關行業的勞工，想透過在職訓練使得自己能夠在眼鏡業中不斷提升自己的市場競爭力。</p> <p>學科:利用視網膜鏡學習進行患者屈光測量，如：雙眼視覺及視覺知覺的知識，以及使用眼底鏡與裂隙燈如何觀察患者淚液分布、角膜完整性、水晶體以及眼底狀態等知識，讓學員在驗光及驗配隱形眼鏡時判斷處方基礎，進而學習了解異常狀態，提供患者最佳建議。</p> <p>技能:透過視網膜鏡、眼底鏡及裂隙燈實務操作學員能在臨床上正確判斷顧客屈光之情況，並能透過課程上所學的檢測方式、技巧及實務操作等，學員於驗配中能正確的操作驗光檢查步驟及評估。教導學員正確操作儀器及運用工具、為顧客驗配符合眼睛舒適的鏡片及配戴舒服的眼鏡。</p>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11/04(星期日)	09:00~12:00	3	裂隙燈顯微鏡構造
2018/11/04(星期日)	13:00~17:00	4	裂隙燈顯微鏡操作技巧說明與實務操作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2018/11/11(星期日)	09:00~12:00	3	裂隙燈顯微鏡基本檢測說明與實務操作(一)
2018/11/11(星期日)	13:00~17:00	4	裂隙燈顯微鏡基本檢測說明與實務操作(二)
2018/11/18(星期日)	09:00~12:00	3	裂隙燈顯微鏡進階檢測說明與實務操作(一)
2018/11/18(星期日)	13:00~17:00	4	裂隙燈顯微鏡進階檢測說明與實務操作(二)
2018/11/25(星期日)	09:00~12:00	3	視網膜鏡結構與操作技巧
2018/11/25(星期日)	13:00~17:00	4	視網膜鏡球面實務操作
2018/12/02(星期日)	09:00~12:00	3	視網膜鏡散光實務操作
2018/12/02(星期日)	13:00~17:00	4	眼底鏡結構與操作技巧
2018/12/09(星期日)	09:00~12:00	3	眼底鏡實務操作(一)
2018/12/09(星期日)	13:00~17:00	4	眼底鏡實務操作(二)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具有驗光基礎者</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p> <p>1. 招訓：寄發DM、工會網站公告、會所張貼海報、簡訊通知、FB粉絲團公告。 2. 遴選方式：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者視為放棄參訓，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p>
招訓人數	26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10月04日至107年11月01日
預定上課時間	<p>107年11月04日(星期日)至107年12月09日(星期日)</p> <p>每週日09:00~12:00；13:00~17:00上課, 共計42小時</p>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p>※葉聰哲 老師 學歷：美國麻省驗光學院 視光學系 專長：屈光學、視覺科學、驗光學、雙眼視覺學、隱形眼鏡學、配鏡學、網膜檢影學 1：美國開業驗光醫師 1975-1990 2：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視光系助理教授 1993-2000 3：私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助理教授 2000-2013 4：私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助理教授 2013-迄今 經歷：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5年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3年 ,中山醫學大學7年</p> <p>※陳資嵐 老師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系 專長：隱形眼鏡學，驗光學，近視控制，近視雷射 台北諾貝爾眼科 視光師/諮詢師 中台科技大學 視光系 業師亞洲國際近視研究中心/研究員身心障礙體位分級中心/視障分級師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諮詢顧問康寧大學 視光科/兼任講師高雄市直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講師、新北市驗光師公會監事 經歷：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年</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6,120</p> <p>(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4,89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24)</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李意歆</p> <p>聯絡電話：(02)29541812</p> <p>傳 真：</p> <p>電子郵件：leanne8256@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p> <p>電 話：02-89956399</p> <p>傳 真：02-89956378</p> <p>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p> <p>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